

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二鎮民字第 109002176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二鎮民字第 11000170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二鎮民字第 11100209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二鎮民字第 1110023683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二鎮民字第 113000618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二鎮民字第 1130024285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核准使用納骨塔塔位得存放至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天然災害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不能修復時止，得由本所公告或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公告或通知，家屬或關係人不處理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以內，由本所統一規劃各種不同方位之墓區，使用人得任意選擇墓位，但每區埋葬方向均應整齊，不得影響公墓整體景觀。

二、傳統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傳統公墓之使用，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營葬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為便於管理，有關公園化墓區之墳墓建造得由本所訂定規範向埋葬申請人收取一定費用後，代辦建造營葬。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
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
其使用公園化之墓基者，並應依第八、九、十條繳納使用費及相關費用
後由本所據以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書，非經核發埋葬許可證及墓地使用證
明書者，不得營葬。

第七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
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
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亡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
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
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 二、 傳統公墓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十二平
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
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 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
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
- 四、 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
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
- 五、 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
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

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公墓之骨骸
（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
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措施得經本鎮鎮民代表
會同意後延長年限及修正。

第九條 非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每座依第八條第一款收費標準加
倍收取使用費。

凡設籍在梅芳里二年以上之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免
收使用費。

第十條 為確保公園化墓地能循環使用及維持墓園環境整潔，凡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者於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時，每一墓基應另繳交管理費五千元及期滿撿骨後清理墓地廢棄物之代辦費五千元，合計新臺幣一萬元。

凡設籍在梅芳里二年以上之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管理費半價優惠。

第十一條 本鎮公墓申請人使用墓基，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營葬完畢，否則取消該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八年為限，期滿後墓主應於一年內自行掘起洗骨不另收費，公園化墓基同時由本所代辦清理廢棄物，傳統公墓墓基之墓主應自行清理廢棄物，回填土方，使墓基回復可用狀態。

第十三條 本鎮公墓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化（蔭屍）未能洗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不另收費用。逾期未洗骨或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依行政執行法僱工起掘安置納骨堂地下層，事後家屬認領時應負擔洗骨代辦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十四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屆滿八年，因故不洗骨需繼續使用原墓基者，應經本所同意後延長使用一至四年，申請此項使用延長者，需加收墓基使用費每年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該費用不予退費）。

第三章 納骨堂塔之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持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管理費（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後領進堂塔核准文件，向公墓管理員洽辦進堂塔事宜，使用人得自行選擇安放區位堂塔位置。

訂（預）購本鎮立納骨堂塔之骨灰、骨骸、奉祀祖先牌位者，以申請人本人（含配偶）直系親屬為限，申請時須同時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人姓名，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預讓、轉售、變更登記使用者或贈與第三人，但以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並繳交手續費三千元。

第十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以亡者或申請人的戶籍認定之。其中，以申請人戶籍認定時，則以其與被申請人間具有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

本鎮居民（以亡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如附表一、二、三所示。

亡者火化後存放之骨灰罈，非有特殊事由經本所允許者，不得放置於骨骸櫃。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以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及梅芳納骨塔(舊塔)，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外，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之費用，梅芳納骨塔(新塔)及臨時神主牌則再加收百分之百之費用。

第十九條 凡居住在本鎮轄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以及列冊低收入戶或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遺骸或骨灰者，免費提供其安置，惟以梅芳納骨堂(舊塔)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為限。原無人認領之骨灰（骸）事後經家屬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安置費用。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免費提供骨灰(骸)存放設施，惟以梅芳納骨堂(舊塔)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為限，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

第二十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之櫃位及神主牌位者，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則不予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進塔安置，應於前述期間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完成長生位(包含櫃位及神主牌位)之預購程序者，視為進塔，已繳納之預購費用亦不得申請退還。

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應補足差額及繳手續費三千元，並以一次為限，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則差價不予退還。

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櫃位無條件收回。

梅芳納骨堂因受限於塔位規格，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罈，以求

整齊。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由本所僱用約僱人員擔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塔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使用許可書」指導使用人依照選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維護事宜。
- 六、本所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二條 公墓及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登記事項：

- 1、墓基編號。
- 2、埋葬年月日。
- 3、受葬者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4、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連絡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塔登記事項：

- 1、骨罈位置編號。
- 2、進堂塔年月日。
- 3、亡者之姓名、性別、籍貫、住址與連絡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 4、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連絡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亡者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更正。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
- 四、 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如發現上列情事或其他不法行為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四條 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五條 洗骨時應行消毒以維環境衛生，撿骨後原墓主應負責整平墓基並清理一切廢棄物。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七條 公墓暨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時，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責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暨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管理情形陳報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梅芳納骨塔(舊塔)收費標準

第一層	二萬元
第二層	一萬八千元
地下層	一萬六千元
納骨罈	一千五百元
備 註	1. 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 2.各層之櫟下櫃位以半價優惠。 3.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附表二 東興納骨塔收費標準

位置、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備註
其他方位骨灰櫃	—	二萬二千元	二萬元	(一)二、三樓大門邊特區 比照一樓門邊特區之價格。 (二)一樓九人式家族納 骨櫃為五十萬元。二樓後側 六人式骨灰櫃為五十四 萬。前側十二人式骨灰櫃 為一百零五萬。
其他方位骨骸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二千元	
地藏王後面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二千元	
地藏王後面骨骸櫃	四萬元	三萬八千元	三萬五千元	
大門邊特區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大門邊特區骨骸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地藏王兩側骨灰櫃	七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地藏王兩側骨骸櫃	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	十萬元	
北區三排一至三層及 九至十五層雙人 直式骨灰櫃	四萬元	—	—	
北區三排五至八層 雙人直式骨灰櫃	五萬元	—	—	
大門特區雙人直式 骨灰櫃	八萬元	—	—	
大門特區四人式骨 灰櫃	十六萬元	—	—	
臨時神主牌	八千元	—	—	
神主牌	二萬元	—	—	
(一)經核准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				
(二)原第十二（東興）公墓遷葬者與萬合公墓納骨塔欲遷出塔者以半價優惠。				
(三)為回饋東興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東興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				
(四)臨時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若逾一年每年補收八千元。				
(五)雙人式骨灰櫃以各區之兩倍價格計價。				
(六)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修正附表三 梅芳納骨塔(新塔)收費標準

位置、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普通區骨灰櫃第三、五、 六、七、八層	—	五萬元	—
普通區骨灰櫃第二、九層	—	四萬元	—
普通區骨灰櫃第一、十層	—	三萬元	—
普通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	六萬五千元	—
普通區骨骸櫃第一、五層	—	五萬五千元	—
普特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	六萬八千元	—
普特區骨骸櫃第一、五層	—	五萬八千元	—
宗教區中型骨灰櫃	—	—	五萬元
宗教區骨骸櫃第二、三層	—	—	六萬八千元
宗教區骨骸櫃第一層	—	—	五萬八千元
臨時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	—
永久神主牌位	三萬六千元	—	—

(一)經核准使用本鎮梅芳納骨塔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

(二)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

(三)原安奉梅芳納骨塔(舊塔)且曾設籍於梅芳里滿二年以上之亡者，經申請遷至梅芳納骨塔(新塔)，應檢附相關證明後，方可適用給予五折優惠。

(四)表格內為鎮民價格，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一百費用。

(五)臨時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欲延長每年補收一萬二千元。

(六)普通區骨骸櫃無子母門，普特區骨骸櫃有子母門。